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第三次家事調解個案研討會紀要

時　　間：民國106年5月12日上午9:30-12:30

地　　點：本院新店辦公大樓B棟七樓會議室

案例一　*富翁的身後事*　　報告人：Y委員

Ⅰ・家系圖與關係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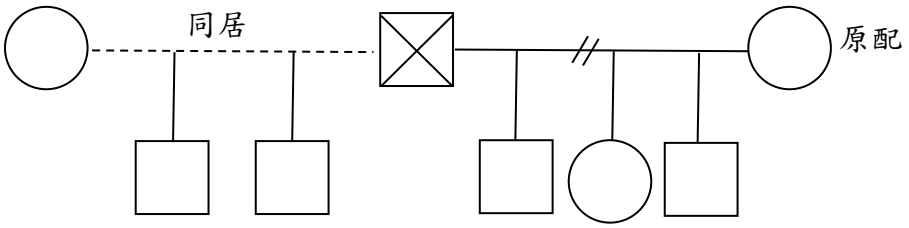

聲請人：同居人及二名兒子　　相對人：原配偶及三名子女

Ⅱ・案情簡介：

□ 聲請人主張

1. 遺產酌給:同居人陪伴富翁20多年，請求給予200萬元。
2. 父親死亡前990萬元被不明人士領走，請法院查係何人領走？
3. 父親死亡後，又有數百萬元被電腦轉帳轉走，請法院查明移轉到何人名下。
4. 父親遺產房屋應平分。

□ 相對人提出意見

1. 原配長子拿出遺囑，寫明：

(1) 某棟豪宅遺贈予公司會計

(2) 現金全部遺贈予 11 個孫子女

(3) 股票已於富翁生前之 102-104 年分批移轉給原配 3 個孩子

2. 遺囑違反特留分，原配三個孩子均同意

□ 相對人主張

1. 因同居人不尊重遺囑,故不酌給遺產。

2. 生前移轉 800 萬元是父親交代的，因父親要用錢。

3. 死後金錢移轉是因公司的錢借名登記在父親名下的。

□ 處理方式

1. 父親生前領走的 800 萬元，看領走日期是父親住院中或在家中，暫以住院無心管理財務為判斷，如是住院中，相對人願歸還。

2. 父親死後被領走的錢：因聲請人已告侵占，相對人願歸還。

3. 雙方估計豪宅的價值，就侵害特留分部分，補給聲請人。

Y 委員：

各位調委大家好，我今天有兩個案例，先報告第一個。話說亞歷山大征服歐洲和亞洲以後，凱旋回來時在路上得了重病，臨終前，他把國內的老臣們叫到面前，說他死前有三個願望，第一個願望是，要國內最有名的醫生為他抬棺材；第二個是，把他搜括而來的金銀財寶，灑在他棺材經過的路上；第三個是，在他的棺材挖兩個洞，讓他的兩隻手可以伸出來。國內最有名的將軍，拉著亞歷山大的手放在心上說：「我保證我一定幫你做到，但是你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嗎？」亞歷山大說：「第一個願望是要讓世人知道，再有名的醫生也救不了我的性命；第二個，我搜刮的金銀財寶也一樣救不了我的命；第三個，我空空地來、空空地去。」但是，我在調解的過程中，發現亞歷山大的兒子並沒有學到這個教訓。

這個案子是這樣的，有位富翁，他有豐富的感情生活，太太生了二兒一女，外面的同居人，也生了二個兒子，另外還有一位紅粉知己。他的財產很多，但是去世的時候，只留一棟大安區的房子，和幾千萬的存款。整個企業都是原配的三個孩子在管理，所以外面的同居人和二個兒子就來聲請分割遺產。聲請人是外面的同居人和二個兒子，相對人是原配的三個孩子。聲請人主張，同居人陪伴老先生十多年，請求遺產酌給 200 萬元，創業家死亡前有 800 多萬元，問題是，被不明人士領走，請法院查明是什麼人領走？創業家死亡後，又有數百萬電腦轉帳轉走，請法院查明移轉到何人名下？除此，大安區的房子價金應該平分。

相對人有備而來，拿出遺囑，遺囑上寫那棟房子遺贈給公司的會計，現金 4、5 千萬元，全部送給 11 個孫子女—原配的孫子女，而同居人的兒子們還沒結婚。這家企業的股票，早在老先生生前就全部分批移轉給原配的三個孩子。很明顯地，遺囑完全沒給繼承人們任何財產，違反特留分規定，但是大房的三個孩子都同意，為什麼同意？因為他們已經拿飽了，富翁生前已將不

動產、現金、股票都給原配的三個孩子，遺囑明顯針對外面的同居人—富翁不願意給他的同居人和二個兒子任何遺產，那我們怎麼處理呢？

相對人主張，同居人不尊重遺囑，不予酌給遺產。並且反駁，800 多萬元是父親交代去領的，因為父親要用錢。至於幾百萬元的電腦轉帳，是因為公司將款項借名登記在父親名下，父親去世，理所當然移轉歸還公司。在調解過程中，我勸他們，父親生前被領走 800 多萬元，看移轉的日期是生病住院中？還是在家裡？如果是住院中領走的，暫時認定父親開刀養病，可能沒有心情管理財務，應該不會授權家人領錢。後來相對人答應，如果領走的日期是父親住院期間，他願意歸還，如果是在父親非住院的期間，暫時就不當作遺產。

父親死後被領出的數百萬元，這部分涉刑法嫌偽造文書和侵占。我跟相對人解釋其中的利害關係，因為同居人的二個兒子，已經告相對人侵占，所以相對人權衡利害關係後，相對人願意將父親死後領走的錢歸還回來列入遺產。另外，還有一棟房子，雙方同意各自找仲介公司並鑑定價值，下次如果雙方再談，覺得房子價值差不多的話，就照特留分規定補給聲請人。

案例二　*從「入侵者」變成「接納者」的繼承*　　報告人：Y 委員

Ⅰ・家系圖與關係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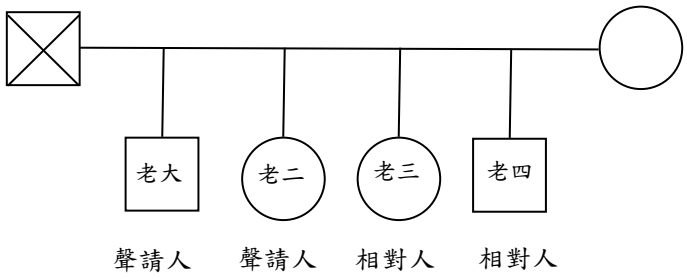

Ⅱ・案情簡介：

□ 主張

1. 聲請人：父親去世，留有二棟房屋，聲請人主張他們無法進屋去看屋況，無法委託仲介公司出售。房屋出租狀況他們也不知道，租金都被相對人拿去。
2. 相對人：同意交鑰匙及租金明細。

□ 調解過程

1. 第二次調解：相對人已交鑰匙、租金明細、已委託信義房屋出售，期限半年。
2. 爭點：聲請人作生意急需資金週轉，希望二棟房屋若半年未售出，則每三個月降價 5%，至售出為止。相對人則希望賣好一點的價錢。

□ 處理方式

最後雙方決定：若半年未售出，後半年每三個月各降價百分之五，第 7 至第 12 個月降價百分之三，至售出為止。存款雙方平均分配，各取得四分之一。

Y 委員：

另外一個案子，比較簡單。聲請人是老大、老二，相對人是老三、老四，老三是女兒，父親生前的財產是老三在管，父親去世後留了兩棟房子，聲請人老大、老二抱怨，他們無法進去視察屋況，也沒辦法委託仲介公司鑑價、出售，房屋出租給什麼人，他們也不知道，租金都被老三拿去。後來調解談的結果，老三、老四同意房子的鑰匙交給老大、老二可以帶仲介去看房子。下一次調解時，他們願意提出租金明細說明。老大、老二是做生意的，他們需要資金周轉，他們想賣掉兩棟房子換錢，老三、老四，他們捨不得爸爸留下的房子就這樣賣掉，但他們也沒有錢去補貼老大、老二，所以談的結果，相對人同意賣房子。

第二次調解的時候，相對人已經把鑰匙和租金明細交給老大、老二，而且雙方已經委託出售房屋，期限半年。但是老大、老二還是很急，擔心半年後還賣不掉，所以希望每三個月降價 5%，趕快賣掉，但老三、老四希望賣好一點的價錢，不希望降價，後來談的結果，如果半年內沒有賣掉，後半年每三個月降 5%，再半年每個月降 3%，賣掉為止。存款大家是平均分配。

我調解遺產案件的心得是，開場白很重要，在解釋開場白的過程中，讓雙方心情冷靜下來。我會跟他們說，因為家事調解跟一般調解不一樣，一般案件打完官司後大家就老死不相往來，但是家事調解當事人也是家人，以後都還要見面，希望大家以理性的態度解決問題，不要互相攻擊或使用侮辱性的言語。雙方在開場白上簽名之後，心情也會比較穩定，比較願意理性解決問題，甚至，當有一方講話比較激動的時候，另外一方會說：「我們要理性解決問題，不要互相攻擊。」以上是我的報告。(掌聲)

☞ ***提醒：開場白闡明調解目的及應有態度，以穩定當事人情緒維持理性溝通。***

鄧教授學仁：

今天第一場報告都是有關遺產繼承，剛才 Y 委員提到，遺產繼承事件裡面，開場白很重要，像遺產繼承，我們過去到現在處理很多了，財產的事情，不像子女的部分，財產是可以分割的，到最後只是分多分少。我想請教 Y 委員，我們在第二次調解的時候，他說，如果半年沒有售出，每三個月降價 5%，為什麼到第 7 至第 12 個月，本來是 5%，後來變 3%？這是當事人提的，還是妳向當事人建議的？

Y 委員：

我跟他們建議的，因為一方想要趕快賣掉，另一方不想賣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所以從 5%，又怕降的幅度過多，到第 7 個月降到 3%，這是妳跟他們說的？

Y 委員：

對呀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這個滿好的，因為一方急著要賣，另一方不希望價格減損太多，兼顧了雙方的期望。本件涉及遺產，提到好幾個名詞：「應繼分」、「特留分」、「遺產酌給」。「遺產酌給」有很多問題點，等會兒一起討論。

我們現在開始「問題與討論」，先集中焦點在第一個案子，因為第二個案子相對簡單。先處理第一個案子。

請右邊開始答數，五位一組。

分組討論

第一組：在處理遺產繼承事件時，調解委員要注意什麼事情？要提供當事人什麼意見？除了開場白以外。

第二組：在第一個案子中，聲請人和相對人，想要的是什麼？除了財產以外，有沒有其他想要的？

第三組：本案達成協議，你們覺得調解最成功的點在哪裡？

第四組：對於本案，有沒有什麼建議或是帶給你們什麼啓發？

鄧教授學仁：

我們討論到十點好了。時間 10 分鐘，因為等一下針對「遺產酌給」，需要時間討論，現在開始，謝謝。Y 委員，我請問一下，妳剛才有提到「歸扣」，這有特種贈與的問題嗎？

Y 委員：

有遺贈的問題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有遺贈的問題應該是「扣減」吧？

Y 委員：

對、對，扣減。

（討論 10 分鐘）

第一組：在處理遺產繼承事件時，調解委員要注意什麼事情？要提供當事人什麼意見？除了開場白以外。

U 委員：

我們這組討論的結果是，先看繼承人有哪些？還有確認繼承財產的範圍及財產清冊、應繼分、還有配偶的分配，有時候配偶會想要。另外，如果過世的人，生前有主要照顧者照顧，我們要引導其他家人感謝他，先安撫主要照顧者的情緒。還有財產要怎麼分？比如房產，要賣掉？還是有其他分配方式？有爭議的部分，比如這個案子裡，財產在富翁生前就被挪走，要先把這些挪走的錢找回來。還有生前的醫療費用、死後的喪葬費用要怎麼處理？大概是這樣，謝謝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很好，很具體。幾乎該講的都講了，我想我在這個場域講很多，如果有生前照顧者，家人對他的感謝，這很重要。調解時我們還是要照顧當事人的心情，讓當事人心平氣和，因為財產的計算，到最後就是數字，會有增減。法律行為的成立要件就是當事人、標的、意思表示，繼承事件裡，當事人就是遺產繼承人，標的就是遺產，怎麼去計算？意思表示—被繼承人如果寫遺囑，針對遺囑，我們怎麼落實？如果沒有遺囑，怎麼貫徹被繼承人的「遺志」，這很重要。

剛剛調委還有提到，如果生前產生什麼費用，換句話說，釐清應該要計算的東西，當事人比較能夠信服。這部分回答得滿好的，等一下我還會再作補充。

☞ ***提醒：調解要照顧當事人的心情促使心平氣和。***

☞ ***提醒：貫徹被繼承人的遺志很重要。***

第二組：在第一個案子中，聲請人和相對人，想要的是什麼？除了財產以外，有沒有其他想要的？

H 委員：

我們這組討論的結果是，聲請人希望的是被「尊重」，因為創業家和媽媽的這一段姻緣，有了他們，他們是希望受到尊重的。第二點，他們希望被這個家族認同，因為都是同一個家族出身，我們也是兄弟，希望被認可。而相對人想要的是保護家族的權益，畢竟你們是外來的，即便我爸爸和你媽媽有怎麼樣，我們家族並沒有認同你們。相對人除了希望保護家族權益，第二則是希望尊重父親的遺志，爸爸都寫了這樣清楚明白的遺囑，死者為大，子女應該遵從，依照爸爸的遺志執行。這大概是他們的想法。

我認為，他們家族一直都知道有另外一個家庭存在。知道歸知道，但並沒有往來。至於爸爸為什麼會作這樣的決定？大家討論得很熱烈。既然都認領這二個小孩了，為什麼往生的時候，居然沒有留下一分錢給外面家庭的任何成員？我們很好奇，但是這部分就不在我們調解的範圍內了。可能有一些我們並不明瞭的、很私人的部分，調解時不需要觸碰這個問題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像這種大房、二房之爭，大家記不記得？國內某知名集團企業家那件，他剛好相反，他把所有的財產給小兒子，也就是二房獨子，後來大房逆襲，剝奪小兒子所有在集團的權利。被繼承人的遺囑想把所有財產給二房小兒子。不過該知名集團企業家的案子不太一樣，二房不是外面的同居人，而是大房過世之後續絃的，和大房、二房不一樣。像這種有前、後或同時存在的狀況，大房的心情一定要照顧到，為什麼？站在大房的立場，二房就是外來的，憑空殺出程咬金要來分一杯羹的。二房的心情則是，我也是這個家族的，就像

剛剛委員講的，他們希望被尊重、認同。我們處理親權的時候，就是考量子女的最佳利益；處理繼承的時候，就是貫徹被繼承人的遺志，抓住這個主軸，比較能夠得到雙方的信服。接下來，第三組？

第三組：本案達成協議，你們覺得調解最成功的點在哪裡？

L 委員：

剛剛調委提到聲請人和相對人的需要，我們看 Y 委員提出的處理方式裡面，提到父親生前被領走的錢，還有死後被領走的錢。第三個，有關特留分被侵害的部分，其實剛剛 Y 委員在報告時說明，開場白裡提到的，在處理遺產繼承時很重要的一點，必須考慮法令的強制規定，這裡面第一項和第二項，有可能觸及刑責，以原配的財產和在公司的權位來看，他們身邊不缺少房屋或是會計師。所以這件事不能夠「善了」的話，後續可能的發展，原配孩子們應該心裡有數。這個情況之下，就順理成章處理，我們覺得成功最主要的原因是法令基礎，才能這樣快速地解決，謝謝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我們可以看到，處理到最後階段的時候，原配按照聲請人的主張，全部配合，為什麼他們願意全部配合？可能是心裡有數。豪宅登記贈與給公司會計，後來豪宅的部分怎麼處理，Y 委員？

Y 委員：

雙方說一個價額，大概認定是一億元，特留分部分聲請人這邊就一人一千萬元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贈與給公司會計的部分，公司會計？

Y 委員：

還是贈與給公司會計。由相對人拿錢來補貼聲請人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豪宅遺贈給公司會計，照道理講，應該從會計那邊把錢作扣減，為什麼是大房繼承人願意出這個錢？會計是？（Y 委員：會計是外人。）

蔡法官玉雪：

Y 委員，我補充一下，我看到這案子，印象中就是某氏企業那一件，對不對？好像還沒調成（Y 委員：對，還沒調成。），我剛回去翻了一下資料，下次調解，我一定要請會計出來，這個案子重點在這裡，我回去會通知。我相信 Y 委員的能力，妳一定把它處理得很好，這個案子我沒有什麼可擔心的，但今天聽了報告後，我想，下次要把會計和孫子女找來，如果涉及到特留分的扣減，這些受遺贈人都必須把遺產拿出來，除非相對人幫他的孩子作其他主張。我記得遺囑…他為什麼會送給會計？盜領的錢最後是到公司的帳戶裡，所以聲請人把公司也告進去，會計掌握公司的財務吧，他們有成立一家公司，公司的財務都是會計在做的。那棟房屋，是用公司的名義去貸款，所以爸爸把房子給會計，上面的貸款是公司去付的。假如沒記錯是這樣。Y 委員妳記得吧？房屋上面好像還有貸款。

Y 委員：

我沒有看那麼清楚。

蔡法官玉雪：

我印象中，遺囑是這樣。為什麼爸爸會把房子給會計，因為這房子就是成立新公司的資金來源，因為他用房子去貸款支持這家公司，所以需要把房子給會計。印象中是這樣。公司又是原配的三個孩子在經營，所以他們才願意幫公司會計出這個錢。公司的經營還是放在他們名下。另外補充一點，原配跟爸爸其實是離婚的，所以媽媽早就離開這個家庭，不曉得是婚姻關係中有二房？還是婚姻結束之後才有，我們看不出來啦，但是，他和同居人是沒有婚姻關係的。我印象中是這樣。下次調解的時候，把會計找來，應該可以搞定吧（眾人笑）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看來裡面金錢關係是錯綜複雜，處理金錢有一個最高原則，就是用「回復原狀」的概念，錢原本應該要歸屬誰的，把錢放回去，這樣計算才會清楚。跟會計借錢，後來又把房屋遺贈給他，因為遺贈侵害到特留分就會有扣減的問題，可是站在會計的立場，你本來就是向我借錢的，房子應該是我的。可能到時候要把會計找來問一下，這很必要。第四組？

☞ ***提醒：處理遺產繼承最高原則為先回復原狀，再行分配。***

第四組：對於本案，有沒有什麼建議或是帶給你們什麼啟發？

C 委員：

我代表第四組報告，討論的結果，建議如下，因為遺產會有很多專有名詞，我們沒有法律背景，建議下次上課時，能不能把專有名詞列出來討論，讓我們多了解一點。啟發的部分，希望被繼承人把遺產相關規定也寫進遺囑裡，讓子孫在繼承時沒有爭議。我們這組提到，像國外很多人是這樣，往生以後

將遺產捐給公益團體，台灣也有人這樣，但是比較少。

子女在國外，沒有盡到照顧父母的責任。分遺產時，也跳出來分，就會有很多爭議。我們這組討論到修法，可這不是我們的事，是立法委員的事。講到遺產，每個人眼睛都會發亮，為什麼？遺產好像從天上掉下來的，所以眼睛都會亮起來。我們這組還有人開玩笑建議，最簡單的就是把賺的錢都花完，就沒有所謂的遺產了，報告到這邊，謝謝。

問題釋疑

鄧教授學仁：

我上禮拜去北歐玩，坐在我後面的是一位小學老師，他跟我說，他學校的一位同事，有三個小孩，她省吃儉用，各送一棟房子給三個孩子，這故事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滿常聽到的，為了避免遺產稅嘛。但是，她的二兒子、三兒子說，大兒子的房子比較值錢，要求她補齊差額，媽媽很辛苦，她是小學老師，相當節儉，希望同事把學生寫完的作業薄給她，她賣給資源回收站。賣完之後，好不容易把二兒子、三兒子差額 100 萬元存起來給他們，到了過年，卻沒有人找她吃飯。一個人孤零零地守在老家，她想，怎麼會這樣子啊？我跟他講，她不應該拿 100 萬元給兒子，而是把大兒子、二兒子、三兒子的房子全部要回來，這樣最公平嘛！因為「零」跟「零」之間最公平，他問我說，送出去的房子，難道可以要回來？怎麼要回來？在法律上的處理就兩個問題，如果孩子還沒成年，你就送給他了，叫「借名登記」，借名登記的話，終止委任關係，在最高法院都有判例，這都沒問題。或是民法的贈與，孩子不履行扶養義務，也可以撤銷贈與。總之，這個故事給我們一個啟發，如果你有財產，千萬不要隨便給小孩，還沒給之前很孝順，給了之後就不孝順了。這是人性。為什麼？因為如果你今天所得很多錢，每次孩子跟你聚餐一次，送他 100 塊美金，給他 1 萬元，他一天到晚都想纏著你（眾人笑）。你全部錢給他了，給他了就變成他的嘛，財產還在你的名下的話，所以也不用急著花光，反正你生前多多跟配偶出去好好地玩，所以我現在都帶太太出去玩，把錢花光。

這個案件，剛 C 委員提到繼承的專有名詞，首先，繼承要先確定誰是遺產繼承人？再來就是確定遺產的標的有哪些？再來遺囑有沒有其他特別的安排。我們繼承人，根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，法定繼承人，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

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，比較要注意的是配偶，因為配偶是「當然繼承人」，剛才提到第 1144 條，就是規定配偶跟法定繼承人要怎麼分配的。法律還有「代位繼承」的制度，以前有一個案例，爸爸欠了卡債，小孩跟老婆很聰明，辦理拋棄繼承。但是過了沒多久債權人找小孩要求清償債務，為什麼？因為當初媽媽跟小孩拋棄繼承之後，繼承第二順位是父母親，爺爺奶奶沒有拋棄繼承，爺爺奶奶死掉之後，孫子又代替爸爸繼承爺爺奶奶的財產，所以拋棄繼承是要拋棄兩次的喔，所以像這個案子，原則上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財產，孫子等爺爺過世，再為一次拋棄，所以我們說，原則是民法第 1138 條，但例外有代位繼承的規定。

☞ ***提醒：調解繼承先確定遺產繼承人、遺產標的、遺囑內容安排。***

遺產要怎麼繼承？有三個口訣，本來，遺產是被繼承人過世，他生前有多少財產就多少財產去分配。法令有兩個例外規定，哪兩個？民法第 1173 條，所為的生前特種贈與，很好記，「1173，一個一個去算」，結婚、分居、營業。比如小孩結婚的時候，你送給他一棟房子，被繼承人過世時，就要把那棟房子再拿到遺產裡計算。所以，留學啊，像李法官去留學，她很厲害，是花自己的錢，假設她爸爸媽媽拿錢讓她留學，這就不能算進來。法律規定，「結婚、分居、營業」這三個才能算進去。

☞ ***提醒：口訣，1173，一個一個去算。***

鄧教授學仁：

這種是財產的增加。另外還有一種情形，民法第 1148 條之 1，新的繼承法規定，如果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兩年內對繼承人的贈與，也要算進來，注意這個不是歸扣，這是對遺產債權人的保障，現在新的繼承制度，是概括繼承限定責任，我常在笑，這是穩賺不賠的繼承，被繼承人死了，遺產繼承人拿了多少錢，多退少不補，什麼是多退少不補，如果我繼承 800 萬元，可是債務 1000 萬元，我只就 800 萬元去負責。這時候就會產生一個後遺症，萬一我得到絕症，就跟銀行貸款，把貸款生前贈與給小孩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，所以銀行你也不能跟我要啊，所以我們法令就規定，兩年內的贈與，還是算到遺產裡面，你還是要還給遺產裡計算。特別注意在立法理由上，不涉及繼承人的重新計算，兩年內的贈與跟歸扣不一樣，歸扣是要重新算的，因為遺產增加了；兩年內贈與的規定，只是對被繼承人的債權人的保障，所以算遺產的時候有這兩個例外。

☞ ***提醒：遺產兩個例外。***

我們考試最喜歡出題的案例是，遺產有 1,000 萬元，小孩有 4 個，一個人分了 250 萬元，可是債務有 800 萬元的時候，怎麼辦？按照民法第 1153 條規定，債權人可以對各個繼承人主張 800 萬元的連帶債務，繼承人會說：「我才拿 250 萬元啊，為什麼要負擔 800 萬元？」我們 1153 條的財產，是指總額，不是「我明明拿到 250 萬元為何要拿負擔 800 萬元？」當初應該先把 800 萬元還清後再算，這個有點複雜，以後如果有機會，再針對這個來算給大家看。剛剛不是講到，民法第 1173 條是歸扣嗎？繼承法有三個扣，第一個是第 1172 條的「扣還」，如果繼承人有欠被繼承人錢，算遺產時，從應繼分裡扣回去，這叫「扣還」。「歸扣」就是剛才講的，結婚、分居、營業。第三個扣叫「扣減」，就是第 1225 條所講的，如果遺贈侵害特留分的時候，我們要把侵害特留分的部分，還給其他的繼承人。

☞ ***提醒：遺產法有三扣為第 1172 條扣還、第 1173 條歸扣、第 1225 條扣減。***

鄧教授學仁：

以第一案為例，相對人把豪宅遺贈給公司會計，注意為民法第 1225 條的扣減，扣減的標的是哪三個？第一個「遺贈」，第二個是遺產的分割或是指定分的，就是應繼分的指定，第三個是死因贈與，他有一個特色，如果還沒有放到口袋裡面的，要為遺贈時，把侵害特留分的部分先扣掉後，才交給受遺贈人；如果已經放到口袋裡面，還要拿出來，這個當事人，就可以使出殺手鐧，拋棄繼承，就要不回去了。還沒進口袋可以扣減。學說上生前特種贈與如果侵害到特留分，可不可以行使扣減權？這個有討論空間。所以，第一個部分，如果遺贈給公司會計，侵害到特留分的話，是可以扣減的。相對人主張遺囑違反特留分，大房的三個兒子也同意，所以背後有高人指點。B 的部分，現金全部遺贈給 11 個孫子女，如果有侵害到特留分，既然是遺贈，它就是扣減的對象。C 的部分，股票，在富翁生前，分批移轉給大房的三個兒子，我們剛講，生前贈與，除非構成第 1173 條歸扣的對象，要不然生前贈與就生前贈與，所以不能再主張股票要算回來遺產裡面。從相對人的主張來看，A 跟 B 可以扣減，C 除非是符合第 1173 條，否則，不能歸扣的。現在問題來了，這些財產，侵害特留分的部分，因為同居人不尊重遺囑，所以不酌給遺產，遺產酌給是規定在民法第 1149 條，如果被繼承人生前有繼續扶養的人，因為被繼承人死亡了，他們可以要求召開親屬會議，既然是酌給，有幾個要件，要有親屬會議來決定，現在這個案子因為親屬會議召開不了，如果親屬會議沒辦法召開，或是召開的決議違法，就找法院。可是酌給遺產有沒有什麼要件？假設有繼承人已經拿到遺產了，本案因為是同居人，當然不可能分得遺產，在沒分得遺產的狀況下，可以要求酌給遺產，俗稱「妾條款」，以前談過這個例子了，有一個知名演員，以前跟人同居，生了一個小孩，後來自殺了，她的爸爸媽媽就要求酌給遺產，因為知名演員生前都一直在照顧父母。所以生前有被被繼承人照顧的，就可以要求酌給遺產。現在問題來了，遺產酌給的要件是什麼？我們一般認為，遺產酌給是死後扶養的延

伸，所以既然是死後，我們條文上寫說生前繼續受扶養的，如果是扶養延伸，要不要構成扶養的要件？什麼叫扶養的要件？就是無謀生能力或不能維持生活，假設今天小三很有錢了，可不可以要求酌給遺產？這是一個問題喔。那酌給遺產的程度，到底要多少？目前最高法院有幾個判決，遺產酌給的程度分為兩個部分，一是能夠維持生活狀態的酌給，這叫「維持生活的酌給」；另一個是，被繼承人生前給付的延伸，換句話說，如果被繼承人每個月給他 10 萬元，那你就要繼續給他 10 萬元。有人認為，這怎麼可以？法院在酌定遺產酌給的時候，到底是延續被繼承人的給付程度，還是生活程度的維持，目前看來，兩個都有判，所以在酌給遺產時，有關酌給的程度會爭戰不停。既然叫遺產「酌給」，分析以往案例，以最多不會超過1/2，全部遺產都給，這不叫酌給，叫全給。遺產酌給，目前還有很多問題。我比較主張，酌給就是生活最低程度的維持應該就夠，這是對於繼承人的保護，除非我們法律不設特留分，我們現在法律的精神，感覺比較偏重對繼承人的保護，所以在酌給的部分，應該傾向生活程度的維持，會不會比較好？我們從最高法院判決來看的話，似乎兩個見解都有採。有的人家財萬貫，覺得小三很可憐，繼續每個月給他 10 萬元，也不為過，有這樣的看法啦。那現在從立法論來看，遺產酌給請求權這個制度要不要繼續維持，我覺得從剛才講的三個小孩子的例子來看，如果我們國家要維持孝道，應該不是遺產酌給，應該要增設「貢獻分」制度。

☞ ***提醒：依法律精神「遺產酌給」以維持生活為準。***

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生前有個別照顧的，來分遺產時可以分多一點，那大家都會搶著照顧了，對不對？我講的不是天馬行空，國外的立法例都有類似規定了吼。實務上看到很多媳婦啊，幫公公經營公司，賺很多錢，又幫公公婆婆把屎把尿的，但是公婆去世，媳婦一毛錢都拿不到，為什麼？因為遺產酌給的構成要件是，受扶養的，而不是你去扶養，生前被照顧的可以拿到錢，可

是照顧他的反而沒辦法拿錢。我們之前在法務部討論的時候，我們希望列入貢獻分制度，貢獻分其實也不是那麼簡單，第一個，要怎麼照顧如何去評價？貢獻分的舉證？可以主張貢獻分的除了繼承人，繼承人以外的第三人可不可以主張？這都不是很簡單可以去釐清的。總之，如果規定下去，我們法官可能就要擔心，怎麼去評價貢獻分，也是很大的問題。因為本案還沒有結案，在這個遺產繼承案件裡面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的主張，好像滿接受的。他們也願意幫會計付錢，即使把會計找來，他也許會認為既然有人願意付，不會有什麼反對聲音。對於遺產繼承事件，我們調解委員如果不清楚中間的法律規定，我想先把當事人情緒照顧好。這部分，鄔老師有沒有特別要補充的？

專家叮嚀

鄔教授佩麗：

這個案子似乎沒有我可以說話的餘地，說了反而製造問題。我也沒辦法去質疑這些問題。但我目前手上的一個案子跟這個案子相似，他的兒子沒有那麼多，我的個案剛好是原配，除了兒子比較少以外，其它狀況都一樣。原配的兒子，他內心有許多的不甘願，心理上出現很多問題，所以才會來見我。就這個案子來說，我認為，如何讓原配的三個孩子，跟同居人的二個兒子，能夠有一個情感上的對話，情感性的對話可以讓雙方關係沒那麼僵化。事實上，爸爸有另外一段關係，那也是他們無可奈何的，原配孩子願不願意對自己後面的弟弟有情感的連結，如果我們能夠營造一個「他們都是爸爸的孩子」的氣氛的話，讓他們有些交流。事實上，這案子牽涉很多利益的問題，原配又有 11 個孫子女，財產上這樣分起來，這都是利益糾葛。要是我面對這樣的案子，儘量製造讓兩造能夠軟性對話的氛圍，像是引導弟弟對哥姊的感念，或做哥姊的，做出像哥姊的樣子，尤其剛剛鄧教授講這些法律的東西之後，因為裡面太複雜了，身為一個調解委員未清楚法律規定，有時候我們隨便說的一些話，那些話反而引發後續的問題，也會製造法院的困擾。而且本案複雜度滿高的。所以我也不便說太多，我想請鄧教授協助大家。

☞ ***提醒：①協助當事人尋求共同血緣關係，有機會情感連結與對話。***
②調解委員應熟悉法律規定，謹慎發言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剛才鄔老師講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，本案如果能夠引導弟弟感謝哥姊，哥姊接納弟弟，因為大家是有半血緣的兄弟姊妹，能夠從「入侵者」變成「接納者」。往這個方向去做。社會上我們看到很多案例，像豪門的庶出嫡出之爭，如果讓他們認作是手足之間的關係的話，非常不容易。其實不要講半血緣關係的兄弟姊妹，很多遺產繼承都是全血緣的兄弟姊妹一樣在吵，更何況半血緣的？我們還有一點時間，請法官表示一下意見。

☞ ***提醒：修復手足關係從「入侵者」變成「接納者」。***

法官提問

蔡法官玉雪：

我有一點法律問題想要請教鄧教授，這一件如果調到後來調不成，我希望可以調成—我絕對想要調成（眾人笑）。有一個法律問題，本來爸爸寫的遺囑，沒有給繼承人任何東西，而是給其他人。如果這件真的有遺產酌給，那他遺產酌給請求的對象？是要對這些繼承人，還是要對這些受贈與人？然後，同居人請求遺產酌給，遺產酌給都是針對繼承人，爸爸生前又立了一個遺囑，遺囑就是，你們全部繼承人都沒分，我就是給孫子、給會計，其他繼承人什麼都沒有。我揣測，這個爸爸生前已經給了同居人很多，他只是在建立一道防火牆，你拿多了，而這些都是給別人的。我在猜啦，但是這個遺產酌給，法律審理認為她可以拿的話，這時候向誰請求？

鄧教授學仁：

首先我們民法第 1149 條遺產酌給的請求對象不以繼承人為限，只要聲請繼續受扶養之人就可以，甚至繼承人要求遺產酌給的時候，因為有應繼分的取得，可能喪失遺產酌給的資格。我們要討論的是什麼？像本案同居人案例二還有其他二個小孩可以扶養她，換句話說，如果她有扶養人，跟遺產酌給競合的時候，事實上已經不構成不能維持生活的狀況，這時候還可不可以要求遺產酌給？

最高法院是認為，這種狀況之下，有人認為可以，也有認為不可以的。還沒有定論。所以如果本案最後調解不成立，法官要判的時候，第一個，同居人是可以要求遺產酌給的，當然也可以因為妳還有扶養人而駁回。但是以她另有扶養之人來駁回遺產酌給，我覺得說服力比較薄弱。反倒是討論酌給的程度多少比較合理，這時候，她需不需要扶養，實務上要看喔，要求遺產酌給的，我們要查她的財產狀況，比方說從財產總歸戶還有授信的狀況來看，事實上已經足以維持生活的話，民法第 1149 條，我唸一下條文：「被繼承人生

前繼續扶養的話，要由親屬會議按照受扶養的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。」這個其他關係，就是法院要去酌給。如果被繼承人生前每月給他 10 萬元，要不要繼續維持？我是比較持否定態度的。因為我覺得扶養，現在特留分的制度還保持的話，貫徹遺志和保護繼承人，這是我們現在改革要去折衷的地方。本案對於被繼承人的遺志，對於同居人好像都沒有去處理。他是不是覺得，他已經給他們夠多的，沒必要再給？所以從這點來看的話，遺產酌給對這位同居人，應該不宜再給她更多。

行政事項與注意事項

鄧教授學仁：

有行政事項和注意事項要跟大家說明，李法官？

李法官莉苓：

要跟各位報告的事情，我簡短地在這裡提出來，第一件事情，現在正在整理會議紀錄，未來會變成調解的書面教材，這需要各位的授權，因為這涉及著作權問題，報告是各位的創作、大家智慧的結晶，希望各位可以授權我們，將案例資料、個案研討和各位的報告心得等等，印製書面資料作為教材，讓更多人參考、使用。

第二件事情是，有審判股的法官跟我提到，他們看到調解離婚案件的調解筆錄上，已經記載兩造同意分居，但還是移審理。我想，有這樣想法的調解委員，是因為兩造目前協議分居中，但原告並沒有放棄離婚的訴求，所以才移送審理。但是我想調解筆錄上，如果是協議分居，成立還是不成立，如果留一個本案離婚送審理，既然現在是分居中，其實不用作成調解筆錄，如果執意要送審理的話，各位也不用幫他們作調解筆錄，因為分居是一個事實的狀態，他們在審理中再去主張就可以了。通常我們如果在調解筆錄記載，兩造分居是一種終結的方式，原告提起離婚進入訴訟，這點才可以考慮。可是這件案子怎麼辦？他又不願意撤回，分居時還有小孩子的事情要討論，我們可以寫在調解筆錄中，就離婚的案件，如果要作分居協議，有個前提，就是確定這件案子沒有要進入審判，只是先調解分居或是分居中小孩的部分，這是可以的。如果各位調解筆錄寫分居，又將本案送審理，這有點矛盾。

☞ ***提醒：離婚訴訟送審理，對於雙方分居事實毋須成立調解筆錄。***

再來第三件事情，提醒各位，我想各位都有上過我們週六親職教育的課，如果沒有的話，歡迎隨時跟我們書記官報名，或是你還想再複習、再去經驗一次，每個月都有一次親職教育。我想特別提的是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，現在是修正草案，在今年 4 月 12 日，已經把親職教育作為審酌評估是否具備友善或合作父母、親職能力指標的重要參考之一，所以各位要瞭解，現在法院對親職教育更是重視，已經放入法令裡，成為評估的指標。所以當各位委員處理有關親權的案件時，多多推薦我們的親職教育，讓他們理解，親職教育在法律上是有意義的，不是只有在調解上，請當事人重視這件事情。

☞ ***提醒：鼓勵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當事人，參加親職教育研習。***

提醒：參與親職教育，作為具備善意或合作父母的親職能力指標。

法官意見

李法官莉苓：

有委員反應，有部分減輕扶養或是成年親屬扶養的調解案件，好像都是低收入戶為領補助和社會局的要求，他們必須先來法院，取得減輕或免除或是有關扶養費的裁判以後，才能續行補助的程序等等，調解的實益不大。兩造來了以後，大多兩造都同意，我們也不能依照減輕或免除的程序要求法院調查—也不是不能以合意裁定的方式經過必要的調查，只是一定要請法官。那要他們去協議一個扶養的金額，不是那麼容易，所以有委員提出，這些好像都是過過水的案件，調解起來沒有太多成就感。當事人可能提起過往的糾葛，爸爸或媽媽沒有扶養孩子。所以孩子長大後希望免除或減輕等等，就是這樣的情況，兩邊都很無奈，只是為了領低收入戶補助而已。目前法律的規定，還是強制調解的事件，我們也有少數的案子還真的調成了，請委員們不要覺得挫折，好像辛苦地花了一個早上調解，調解成立的比例還是相當低，我想，調解時當事人有很多情緒問題可以處理，各位也不是沒有功能，那些往事、那些抱怨，在調解過程中，就算沒有辦法達成一致協議、或調解成立有個好的結局等等，調解過程中怎麼讓當事人在情緒上有所整理、抒發、得到安慰，或是過去誤會的事情有個解釋。也許雙方幾十年沒見了，既然有機會在法院調解的場合相見，各位還是有努力的空間。

☞ ***提醒：有關減輕扶養或成年親屬扶養案件並非無調解實益，在過程中可協助處理當事人的情緒得到安慰，並有機會促成家人重逢。***

案例三　*會面交往的困境*　　報告人：H 委員

Ⅰ・家系圖與關係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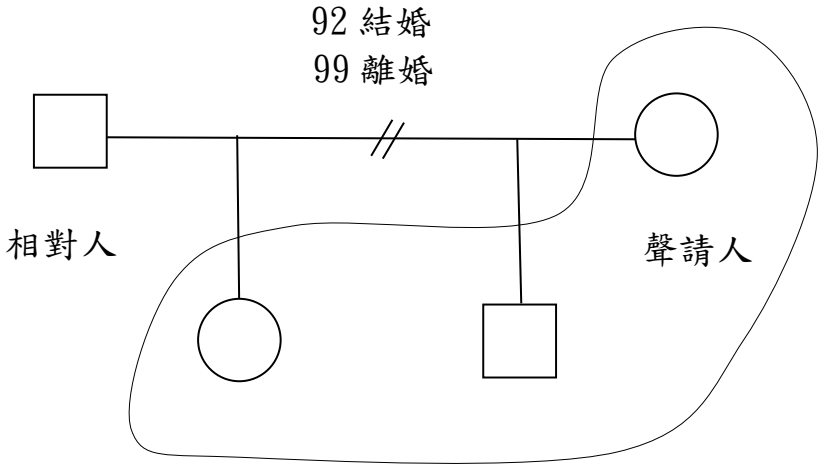

Ⅱ・案情簡介：

- 兩造於 92 年結婚，婚後同住於聲請人娘家，育有一女（國小四年級）、一子（國小三年級）。
- 於 99 年 5 月經法院調解離婚。
- 100 年聲請人獲核發為期六個月之通常保護令，且因長女下體有騷癢現象而對相對人提出性侵之刑事訴訟(不起訴處分，處分書記載，兩名子女與相對人關係佳，並無逃避、驚怯之情，亦無抗拒之意，且婦產科亦出具長女「會陰炎」之診斷書，聲請人未再上訴），但相對人自述已五年未見到孩子。
- 兩造 101 年 6 月 1 日之協議筆錄，相對人得於每月一、三週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家暴中心會面交往，但聲請人常藉故未帶孩子至中心會面。之後再提出變更會面交往之訴，協議每雙月一次的監督會面及 105

年相對人可攜孩子外出、過夜，但聲請人於 104 年底提出此訴，希望「停止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」。

- 法院為兩名子女指派程序監理人，監理人報告中陳述聲請人自述相對人對其不信任，罵其「討客兄、拿錢貼小白臉、不要臉…等」，且兩名子女長年目睹相對人的暴行，心理上已深受影響。
- 調解項目：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

H 委員：

媽媽提出變更爸爸與子女會面交往的方式，因為她的變更很特別，要停止爸爸跟孩子會面交往的機會。我收到案子的時候，大概整理一下，他們兩人是 92 年就結婚了，夫妻居住在太太的娘家，生了兩個小朋友，老大是女兒，老二是兒子，99 年的時候，兩人經過法院調解離婚，老大 5 歲，老二才 3 歲多。我後來去調資料，離婚的時候，有約定會面交往的方式，爸爸可以在每個月的第一週、第三週週六上午九點去接小朋友，當天下午五點送回，如果小朋友要跟爸爸同住的話，就住一個晚上，經過小朋友同意，最慢也要在第二天早上送回來。還有寒暑假時期。有一個特別說明，如果沒辦法在約定的時間探視小朋友的話，爸爸應該在前兩天通知媽媽，以免他們空等。

但是，聲請人在 100 年時，獲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又因 100 年爸爸帶孩子出去玩，回家後，媽媽發現孩子的下體有一些紅腫，因此對爸爸提出性侵的刑事訴訟，經過調查，檢察官裁定不起訴處分，醫院也提出長女會陰炎的診斷書。

100 年因為媽媽提出保護令聲請和刑事案件之後，爸爸就沒辦法去接小朋友，到 101 年，媽媽提出變更爸爸和孩子會面交往的聲請，這次調解成立，爸爸可以在每個月的第一週、第三週週六上午 9 點到 12 點，在臺北市政府

家防中心跟孩子會面交往。但是爸爸說，只看到一、兩次，之後就沒有了。媽媽又聲請變更會面交往方式，變成「雙月一次的監督會面交往，到 105 年，爸爸可以帶孩子外出過夜。」時間快到了，媽媽 104 年又提出變更子女會面交往的聲請，禁止爸爸跟孩子見面。

101 年提的，那時有調解筆錄，102 年的時候，媽媽又提出變更會面交往的聲請。前面 101 年是每個月一、三週，裡面有個規定，爸爸會面交往要在中心社工的陪同下進行，但只有六個月的時間，六個月試行，試行後再依照中心的評估，可以循序漸進安排其他方式或在其他地方會面交往。102 年媽媽又提出，這次就沒有達成調解，交給法官去做裁定，法官大概也滿頭痛的，那時還請程序監理人，給法官很好的建議，分四個階段進行會面交往：
第一個階段，就是在 104 年 7 月 31 日前，停止跟爸爸跟孩子見面，在 104 年 8 月 1 日，到 105 年 7 月 31 日以前，這一年爸爸可以在單月第一週週六上午 10 點到臺北市家防中心，跟孩子會面，到 12 點。家防中心可以評估，如果雙方狀況很好的話可以延長一小時，保有一點彈性。到第三個階段，105 年 8 月 1 日到 106 年 7 月 31 日，爸爸可以在每個月第一週週末 9 點到下午 3 點，到家防中心指定的處所見小孩，先在那邊會面交往，家防中心再評估會面交往的狀況，適度增加會面交往的次數，所以還是在監督會面交往的情況之下。這是第三階段，到第四階段，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，一直到兩個小朋友分別滿 16 歲，爸爸可以在每個月第一、三週週六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帶小朋友外出，還是沒有過夜，但 107 年 7 月 31 日以前是這樣，不過夜的。從 8 月 1 日開始，就可過夜了。另外規定暑假期間。這是 102 年法官做了裁示，因為 104 年 7 月 31 日快到了，所以媽媽又提了變更會面交往的聲請，因為從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，爸爸就可以見孩子了，媽媽又提出來，變更會面交往方式。歷程大致上是這樣。

Ⅲ・調解情形：

□ 第一次調解

1. 聲請人表示，兩名子女不想與相對人會面，且子女目前功課壓力大，希望生活不受干擾而提出此訴（聲請人出示兩名子女寫給法官的信，內容陳述不想與爸爸見面，希望法官不要勉強他們，覺得壓力很大，並表示，媽媽真的非常保護、照顧我們)。(調委並未將此信出示相對人，僅附卷轉交法官）
2. 相對人不認同，表示其思念孩子，不懂聲請人為何一直提出變更會面交往方式的訴訟，且不信任聲請人，認為即使調解成立，聲請人亦不會依調解內容執行。
3. 聲請人表達對孩子安全性的擔憂，希望等孩子國中後再與相對人進行過夜的會面交往。
4. 與聲請人討論孩子對父愛的需求後，聲請人願意考慮孩子國小畢業前，可維持目前的探視方式（每雙月一次的監督會面)，讓孩子與父親的關係不致中斷。
5. 相對人有部份執著，且不信任聲請人，原堅持進入審理，經調委勸說後，同意安排續調。

□ 第二次調解

1. 相對人表示，回去思考很久，也跟專業人員談過，為了不讓孩子為難，同意聲請人之請求，但希望在與孩子能會面交往前，與孩子 mail 聯絡。
2. 聲請人當場將兩名子女的 mail 寫給相對人，相對人亦將 mail 給聲請人，希望由孩子先發 mail 給他，以確認 mail 的正確性，聲請人同意。
3. 相對人詢問明年可以開始會面交往時的執行問題，調委與社工討論，請相對人社工追蹤並提供協助，社工同意。

H 委員：

我共調解兩次，第一次是 105 年 2 月，我知道他在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後，爸爸才可以看孩子，媽媽在 104 年提出來的，可是我是在 105 年 2 月收到這個案子，媽媽說，兩個小朋友不想跟爸爸見面，現在小朋友功課壓力很大，小朋友三、四年級，不希望生活受到干擾，所以替小朋友提出聲請。小朋友也給法官寫一封信，希望我轉交給法官，內容是不想跟爸爸見面啊，希望爸爸不要勉強他們啊，壓力很大。其實媽媽真的非常照顧他們，也很保護他們。我看過之後，並沒有把信給相對人看，我只是跟媽媽說，我會檢附給法官。

相對人對媽媽的這樣的行為非常不認同，他說：「我非常想念小孩，我不懂的是媽媽為什麼一直阻止他。」提出諸多訴訟就是為了不讓他看小孩，他不相信媽媽，他認為，調解成立了又怎樣，他還是看不到，媽媽根本不會按照調解筆錄執行，他不想調解。媽媽則是非常擔心孩子的安全，她希望孩子國中以後，再跟爸爸作過夜的會面交往比較好。其實小朋友在成長過程當中，一定要有爸爸和媽媽，孩子有一個男生，爸爸的角色在孩子成長過程中非常重要。我跟媽媽討論，如果爸爸在孩子成長過程中不缺席，對孩子的發展是好的，如果妳要禁止爸爸跟孩子見面，孩子的權益是受到損害的。我們是不是要關注孩子的需求？媽媽說，好，她願意考慮孩子在國小畢業以前，維持目前的探視方式—兩個月一次的監督會面，讓爸爸跟孩子的關係不中斷，可是相對人不相信，這麼多年了，99 年到現在 104 年，滿久的，他們中間這麼多訴訟，他不相信，堅持一定要進入審理，我跟爸爸說，進入審理法官裁定，會有一個冗長的程序。這個過程你也見不到孩子，而且她會照法官的裁定做嗎？他說：「好像也不會。」我再問：「你要不要直接調解就好了？」他說：「好吧，那我下次再來。」所以我們安排續調。

第二次調解時，爸爸告訴我：「他回去想了很久」，因為爸爸離婚後，他加入志工團隊志願服務，接受很多訓練、認識很多專業人員，思考了很久也跟很多專業人員討論，他覺得這樣繼續下去會讓孩子非常為難，他不知道孩子在

信裡寫了什麼，但他知道孩子心裡的為難，所以他同意了聲請人的請求，暫時不跟孩子見面，但是他希望將來可以跟孩子見面之前，這個過程，雖然沒見到面，希望有個 EMAIL 往返信件連結，媽媽同意，而且當場把兩個小朋友的 EMAIL 寫給爸爸。但是爸爸不相信媽媽，說：「我的 MAIL 給妳，妳回去給小朋友，小朋友寫信給我，讓我確認妳給我的 MAIL 是對的。」他們兩位同意。媽媽希望會面交往延後兩年。爸爸也同意了，交換了 EMAIL 之後，爸爸問明年開始會面交往的時候，要怎麼執行？102 年原來的裁定延後兩年，這兩年爸爸是看不到小朋友的，一直到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，他才可以跟小朋友作雙月一次的會面交往。所以他問要怎麼進行？因為他剛來的時候有社工陪著，他問社工是不是可以請公假一起來？社工說可以，他可以追蹤，會面交往開始時，他也可以提供協助。

Ⅳ・調解心得：

□ 運用之調解技巧

1. 同理相對人思念孩子的心情，引導其看到孩子的處境。
2. 幫助聲請人看到相對人對子女的情感，以及孩子成長過程，父愛不缺席的權益。
3. 與雙方從子女生、心理發展的角度去探討父母功能及互動模式，對子女所造成的影響，促進合作父母機制。

□ 相對人同意聲請人請求之原因觀察

1. 兩造婚姻關係雖已結束，但離婚至今已多次因會面交往而爭訟，相對人對自身遭遇能尋求管道求教，且進入志工行列(生命線、圖書館…)，接受不少相關訓練及閱讀相關書籍，身心有所成長，較能理

性看待與聲請人的關係。

2. 相對人不信任聲請人，且不希望孩子成長過程無法盡父職，故原希望交由法官審理(覺得法官會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依原協議與孩子會面交往)，經與相對人討論審理過程中，孩子的處境後，相對人能理解且能就孩子立場去思考。

□ **補充說明**

1. 擔心相對人未來與孩子會面交往可能出現的困境，調委同意與相對人在 line 上互動(告知調解結束，即不再具調委身分)，自調解結束至今仍有連繫(調委採被動回應)。
2. 相對人告知，調解成立後，社工曾跟他聯絡兩次，都是取消會面，之後就沒消息了。孩子也只有寄一封 mail，之後即不回應，今年 5 月 1 日收到兩名子女 mail，表示因課業壓力大，希望爸爸能暫時不要求與他們會面。
3. 相對人覺得是聲請人的阻撓，安撫相對人，引導其正向思考，促其看到孩子對他情感的信任，相對人釋然，表示願意尊重孩子的意思。
4. 自調解至今，相對人並無法與孩子會面，但相對人願意等待，等孩子 16 歲後再試試。這段期間，相對人會上網搜尋孩子的照片收存，撫慰思念之情。

H 委員：

這個調解成立結案了。我在這個中間運用了一些調解的技巧，同理爸爸思念孩子的心情，引導他怎麼看待這些訴訟，對孩子處境的影響是怎麼樣，因為

爸爸很棒的是，他已經受過很多訓練，所以他聽得進去我說的話。真心從孩子角度去想。我也讓媽媽看到，爸爸其實很愛孩子，讓媽媽去體會，如果孩子在沒有爸爸的情況下長大，他們的生命會有多少的失落。這部分，媽媽可以接受：「好，那我只要延後兩年，他們之後就可以見面。」從小朋友身心發展的部分，跟他們談父母要怎麼合作，其實我在講的時候，抱著很大的期待，爸爸媽媽應該有聽進去，因為一開始調解的時候，我都沒有這些訴訟資料，所以我根本不知道這些歷程，原來之前有過一次裁定，因為接案時間很短，沒有很仔細地去看。那時抱著很大的信心，這對夫妻未來可能會成為一對合作父母。

相對人爸爸為什麼會同意媽媽無理的要求？因為他們的婚姻關係在 99 年結束後，到現在已歷經許多訴訟。比如說，媽媽提刑事告訴啦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爸爸又提誹謗，媽媽又提什麼保護令啦，爸爸又去抗告啦，媽媽再抗告，也不斷提變更會面交往，這些訴訟不斷進行，在這煎熬過程中，他告訴我覺得自己有憂鬱症的傾向，但是他在加入志工團隊後，透過相關管道求助，閱讀很多書籍，觀賞很多有意義的電影，他的身心有所成長，比較能理性看待他跟媽媽的關係，另外，因為他不相信媽媽，加上他希望在孩子成長過程中，可以盡他的父職，所以他希望交給法官審理，他認為，法官不會同意媽媽的請求，會依照原來的協議，也就是 104 年 8 月 1 日後就可以跟孩子會面交往。我就跟爸爸討論審理的過程，因為他們已經歷經很多訴訟，光是會面交往就很多次，跟他討論孩子的處境之後，爸爸就會理解：「其實孩子這麼久沒有見到我，對我大概沒有什麼感情，所以如果媽媽照顧得好，就讓媽媽照顧。」他不見就不見，就是斷了，所以他就同意媽媽的要求。

我會放這張圖，因為最近很夯，我一直收到，我覺得滿好笑的。你們看這張圖，應該都看過吧？網路上大家都在傳，對不對？乍看這是小狗、兔子，仔細看，原來是一位爸爸和一位媽媽，看著他們新生的寶貝。這邊是一對在談戀愛的情侶，爸爸媽媽在睡覺的時候，他們是不一樣的風景，可能要從不同

的角度去看待事情，會有不一樣的風景。

我補充說明，雖然這件很容易，兩次就調成了，我也有調過七、八次的，但我還是擔心，爸爸看不到小孩，我跟爸爸說，沒關係，我給你電話好了，在 LINE 上輸入我的電話，這樣可以連繫上我，他很開心，所以我們偶爾就在 LINE 上連絡，我會問，他現在怎麼樣？有沒有見到孩子？他說，沒有，還沒開始，還有兩年，要到今年的 8 月 1 日以後，他才可以做兩個月一次的會面交往。他說，其實以前調解過後，雖然都有訂定，但他都看不到。因為都是社工跟他連繫，或是他必須要自己主動要求，好不容易提出要求執行，媽媽就會說，那天孩子沒有空。要改時間，所以從離婚後，他真正看到孩子的機會就只有上次帶他們出去玩，會面中心見過一次、兩次，之後就沒再見過了。

不過，他說他 5 月 1 號收到孩子的 EMAIL，內容是他們課業很多，希望爸爸暫時不要要求會面。快要跟孩子會面的時候，孩子來了這樣一封信，告訴他課業很多，壓力很大，希望你不要跟我們會面，然後他當然不舒服啦，他覺得是媽媽阻擾。我跟他說。你怎麼這麼肯定這是媽媽寫的，或是孩子寫的？他有寄給我看，他說，孩子哪會寫「有件事要跟你商量」？我跟他說：「唉，你還活在我們那個年代，你知道現在的小孩資訊有多豐富，他們早就會講大人的話了。」我跟他講，我一個同事的小孩從幼稚園講話就很大人，從來都沒講過娃娃話。他說:「謝謝妳幫助我正向思考，也許真的是孩子的意思，如果孩子真的這樣想，我願意尊重孩子。反正我很久都沒有見到他們了，我就等，等到孩子 16 歲，我再試試。」因為 16 歲以後就尊重孩子的意願了。這段期間，他會上網搜尋孩子的照片，偶爾傳給我一張，說:「這是我兒子、這是我女兒。」

V・提出疑問：

- 本案看到照顧者有明顯的不合作態度，極力要阻斷父親與孩子的聯結，雖覺不可取，但又不願孩子為難，惟能委屈父親。類似案件並不少見，致調委常須在對一方殘忍與孩子權益間掙扎。可否結案後仍建議照顧者持續接受親職教育？或有其它方式可保障孩子不失去父母某方的愛？
- 一造當事人對於對造律師有意見或成見，調委無法紓解此成見時，是否可請律師離開調解現場？

H 委員：

我要討論的問題，上一頁的地方，其實我要給他 LINE 的時候，我有告訴他，離開調解室，我就不再是調解委員了，可是我是社工師，所以我願意繼續跟你聯絡，如果你願意的話，我不會主動跟你聯絡，你找我，我才會回應，我會跟他們說明。

這個案子讓我覺得，我們看到，主要照顧者明顯不合作的態度，你看那個日期，要見面了，主要照顧者又開始提，要見面了，又提。她就是一直阻止爸爸跟孩子見面，我覺得她真的非常不可取。這樣的媽媽不是一個為孩子思考的媽媽，她可能陷在自己的情緒裡，也許她有自己的人生規劃，但是她不會想到孩子的需求，我碰到這樣的案子也不少，真的不少。但這個案子最特別，所以我拿出來分享。你說孩子很小的時候，當然會擔心，孩子大了就不會那麼擔心，可是這個媽媽很特別，我們看到這樣一個狀況，雖然她是個不合作的父母，可是又把孩子照顧得很好啊。我們每次調解離婚案件，最後階段我們都會定監護權，權利義務行使，定親權，也會定會面交往，就會告訴另一造，如果你不依照會面交往方式執行，對方是有權利去改變的，有沒有聽過？有嘛，他有這個權利，你不讓對方看小孩，他就損失了他的權利，還

讓孩子失去爸爸或媽媽，他當然有權利提出，我都會這樣告訴當事人。可是實務上，因為看不到小孩，而改定親權的案子，到底有多少？我看到的極為少數。除了非主要照顧者和孩子的關係還不錯。或是那個孩子在非主要照顧者的家成長。改定的機率是比較高的。或是主要照顧者真的沒把孩子照顧好，在照顧的過程當中，讓孩子受到傷害，才有可能被改定。但是我們在做監護調查的時候，合作善意父母也在一個選項裡，在善意父母這一點，就算知道他是不善意，可是她的照顧品質是 OK 的，這件事情可以怎麼解決？孩子不該在成長過程中，沒有爸爸或媽媽，變成實質上的單親，事實上，父母離婚，孩子不一定都是單親的小孩，為什麼要讓孩子變成實質的單親小孩？這個方向是可以努力的，可以用什麼方法努力吧。

另外一個問題跟這個案子沒關係，如果有一造當事人對對造的律師有成見，怎麼可以這樣說？一般碰到這樣的狀況，我都會跟當事人說，因為他是律師，律師當然都會為他的當事人說話，這是他的工作、職責。你不要怪他，他也只聽到他的當事人所說的，因為當事人都會抱怨，律師他什麼都不知道，我會去做中間的緩衝，讓當事人可以理解律師的職務，看他的執行狀況，可是如果我這樣講還沒有用，我會請律師出去，我不知道這樣…我在調解時從來不請律師出去，我想他是訴訟代理人，我可以放心地請兩造其他的人—父母、兄弟姊妹出去，但我一直都不敢請律師出去，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做？謝謝。

分組討論

鄧教授學仁：

好，我們大概到 12 點，還有幾分鐘時間，我們還是原地討論。我每次聽完報告想問題都要絞盡腦汁（眾人笑），我們分組的情形還是按照第一次，

第一組：調解委員處理子女會面交往要注意哪些事情？。

第二組：子女不願意會面交往。要如何處理？

第三組：同住方不配合會面交往，又應該如何處理？

第四組：對本案的建議或啓發？

這次報告的時間會少一點，我隨機點人。(休息 10 分鐘)

鄧教授學仁：

好，我們時間到了，麻煩就定位，1 號發言過了，麻煩 2 號。

第一組：調解委員處理子女會面交往要注意哪些事情？

K 委員：

兩位老師、還有各位夥伴大家好，我們這組的討論結果，有幾個會面交往的注意事項，第一是引導他們確定會面交往的地點、時間、日期，訂定下來以後，第二注意到他們約定，接送的時間和地點，第三點，如果一方不方便讓對方帶出去會面交往，另外一方面，帶出去會面交往的會比較晚回來，應提早跟對方通電話，避免不必要的摩擦，另外，雖然離婚了，要引領他們做合作父母，在孩子面前不要講對方的不是，汙名化對方，讓孩子產生不好的影響。大概就是這樣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事實上有關會面方法的方式，那個是比較後端的，我們在處理會面交往，我們剛提到，怎麼做善意合作的父母？會面交往的目的何在？有關會面交往的意義，等一下我會再講，因為昨天，我們在法官學院啊，有討論這個議題，我們這邊有一些資料，放在法官那邊，如果有興趣的委員可以過去看，我相信那份資料應該有對外公開嘛，如果需要參閱，再拿給大家。了解會面交往的意義，對調解委員是很重要的，這樣才有辦法跟當事人解釋為什麼要會面交往，我等一下再跟大家討論。第二組？

☞ ***提醒：調委應了解親子會面交往的意義及其目的，協助父母雙方成為善意合作的父母。***

K 委員：

抱歉，我剛漏了一點，因為一年當中有寒暑假或是農曆過年，比較特別的狀況，如果希望較長時間的會面交往，可以事先約定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沒有錯，我覺得兩個月才看一次，這個媽媽也是有夠殘忍的，雙月一次，而且是監督會面交往，就擺明了「你最好就不要看。」好，第二組，第二組也 2 號好了。2 號是哪位？

第二組：子女不願意會面交往。要如何處理？

C 委員：

老師、兩位法官、各位同伴大家好，我們這一組討論的題目是子女不願意會面交往該如何處理？我們這組討論一下，有幾個狀況，第一個就是先了解原因，是不是同住者的授意？也了解這個同住者不願意孩子跟另外一方會面，他到底在恐懼什麼？比如說，這個案子裡，可能是性侵這個問題，後續如果

已經不是這個問題了，到底是什麼一個因素？第二個，分別瞭解孩子的想法是什麼？孩子可能恐懼其中的一方在場而不願意說真心話，我們可以讓孩子單獨跟調委互動會談，瞭解孩子的想法。第三個，讓不與孩子同住的那一方在調委在場的場合下會面，看看孩子的表情以及感覺他所呈現出來的態度，其實多少可以看得出來，可以從中揣摩出一些狀況。最後一個，因為孩子是跟媽媽住，所以這裡面是有壓力的，回去可能要面對媽媽的壓力，這情況之下，不說這一塊，可以跟孩子說一下，爸爸在沒有見到孩子的時候，他的痛是什麼？他的感覺是什麼？先軟化孩子心中他對父親的排拒，再安排會面，我的結論是這樣，謝謝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這個講到重點了，我覺得源頭—法官在訂定主要照顧者，或是親權人時，昨天我們在討論時，目前的「行情」，都是「繼續性原則」判斷，這有待商榷，造成先搶先贏，所以爾後，針對親權酌定，應該由誰擔任主要照顧者或親權人？主要照顧者在共同親權的時候，這時最高原則，為善意父母，很抽象，應該是決定這個主要照顧者這個小孩子跟誰同住？他應該跟會面交往最沒有壓力的父母。換句話說，最開放的父母親才適合擔任主要照顧者，這個本案，媽媽就不適合擔任親權人，應該讓同住方小孩子最沒有壓力的人，才是最適合擔任親權人。所以，什麼是善意父母，應該是，小孩子在實施會面交往時最沒有壓力的，當程序監理人或社工在做判斷時…因為小朋友會求生自保啊！假設我現在跟非同住方在一起，他有忠誠考量的問題，假設我去看，媽媽給他情緒操控或離間，這種都不適任。應該是最沒有壓力的父/母親，而且，最重視積極促成會面交往義務的人才是適合擔任親權人，所以，我們碰到一個爸爸/媽媽的同住方，他講什麼：「要尊重小孩子的意願，小孩子不想看他爸爸，我也沒有辦法」，這個可以推定為「消極的離間」，不適合擔任親權人，因為他們有積極地促成會面交往的義務。當然，這邊有一個但

書，有性侵或家庭暴力，這個當然不在此限。第三組，我們也是請 2 號。

☞ *提醒：①對孩子沒有壓力，並積極促成親子會面的父母一方，才適合擔任主要照顧者及親權人。*
②以尊重孩子意願為理由，消極的離間，不適合擔任親權人。

第三組：同住方不配合會面交往，又應該如何處理？

S 委員：

大家好，我們這組的第一個想法是，開導他們，法律的規定是如何？當然，以善意父母最重要，剛才鄧老師也都有講。我們最主要的問題，她的擔心有哪些？我們就從那切入，因為爸爸單獨會面不太好的話，可以請社工陪同讓他釋懷，因為母親一定會找一些理由，我們也可以用相同的理由，問母親如果你跟他交換角色，他那樣做的話你可以接受嗎？第二個聽聽法官、專家的意見，加上參加親職教育課程，看怎麼樣切入會比較好一點。完全不作為的話，就不是善意父母。重點在於父母不管是誰，有互動才會親，如果沒有互動，將心比心，你覺得怎麼樣？對父母雙方可以分開來談，有機會的時候，把我所知道的告訴他，像這種狀況，你會怎麼樣？看他怎麼說，可能會比我們跟當事人說好一點，有時候我們講多了，他們會覺得我們在說教，他聽不進去，看他講什麼，我們再 PUSH 他，可能會做得好一點，謝謝。

☞ *提醒：調委避免教條式道德勸解，宜讓當事人多表達。*

鄧教授學仁：

調委有一個很重要的切蛋糕理論，你現在提供會面交往的時間，易地而處的時候，你可以接受嗎？兩個月看一次，好，現在變成你是非同住方的話，你要不要？由當事人來制定會面交往的條件時，反過來適用，你將心比心，可不可以？好，第四組。

☞ *提醒：善用切蛋糕理論，讓雙方當事人易地而處的感受。*

第四組：對本案的建議或啟發？

F 委員：

我們這組討論，覺得這個媽媽可能沒有站在子女的角度，看看子女的需求。剛聽到，委員說有留 LINE 給爸爸，爸爸有需求的時候可以跟他聯絡。我們的想法這個媽媽周邊沒有人給她建議，或是她沒有覺悟到，她採取子女跟爸爸隔離的方式，可能是她自己情緒沒有從離婚這件事走出來，沒有得到抒發，或是處於利用子女綁架子女來處罰對方的情緒當中，周遭人沒有給她建議或是給她建議她沒有接納，委員是把連絡的管道給了爸爸，(H 委員補充：我兩造都給。）喔!我誤會了，我看到爸爸為了孩子願意改變自己，當社工、參加很多團體、學習一些東西、委員也看到爸爸的成長，可是從整個事件這麼長的過程當中，好像沒有看到媽媽想要改變自己的做法，她每次碰到孩子可以跟爸爸會面交往的時候，就提前出來阻擾，以孩子的說詞來敷衍爸爸。可是爸爸每次都因為不願意讓孩子為難，他一再地讓步，我們的感受是，孩子的年齡還小，也許媽媽覺得自己還可以掌控孩子，可是孩子會長大，他接觸的層面會更廣，等到他將來長大之後，選擇權在他自己身上，也許那時媽媽失落感會更大，她在那個階段，才會看到孩子在成長過程中，因為被迫跟爸爸隔離，受到的傷害日後可能顯現出來。我們的感受是，在座的調解委員、法官、老師，大家都是為人父母，希望父母今天不要在我們身上實行的言行舉止，也同樣地不要把它施在孩子身上，我不知道，媽媽為什麼做這樣的，我們沒有辦法接受。

☞ ***提醒：孩子從小被迫與父母一方隔離，傷害會在成長中顯現。***

鄧教授學仁：

像這個案子，媽媽的情緒沒有受到照顧，就產生後面一系列問題，解鈴還須繫鈴人，我想怎麼去照顧媽媽的情緒，等一下鄔老師可以補充，李法官跟我說她有話要講。

李法官莉苓：

我們先聽鄔老師，鄔老師的意見比較寶貴，先聽專家怎麼講。

專家觀點

鄔教授佩麗：

我想 H 委員提供這個案子，這樣的案子應該是滿普遍的，一般來說，兩造會走成這樣子，我想是婚姻中的東西在發酵。因為我們在作調解，沒有必要去注意這些東西，因為沒有時間。就這個案子，我會想到一些東西，我先講一些原則性的。我們作助人工作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助人，也要懂得照顧自己，如果不懂得照顧自己，我們很快就死掉了。所以以前我常告訴學生，10 年之後，只要看你/妳越來越漂亮，就知道你/妳做得好，如果你/妳越來越醜，就知道你/妳做得不好。因為做這個，照道理應該是越來越漂亮、年輕。作助人工作，其實也是會自我照顧的人，什麼是自我照顧？也就是，我們不要把工作放進我們的生活，這樣的話，這個工作，才不會干擾到你，對不對？

☞ ***提醒：助人工作者要懂得自我照顧，工作不要干擾自己生活。***

所以我會建議，有時候我在做調委的時候，有些當事人因為要找我，打電話到學校，我會說，很抱歉，我跟你合作的關係已經結束了，所以我不適合再作任何回應。當事人甚至一再告訴我，之前調解的時候，還有很多詳細的話想講，但我表示現在不適合再聽。有些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，感覺挺不舒服的，所以跑來找我諮商，我會說對不起，因為我們合作關係已經結束了，有的當事人會說，鄔教授，我就是信任妳啊！我還是會拒絕，也有些當事人非常強勢，電話一直打進來，我會說，我會請示法官，你的要求，會讓法官知道這樣的情形。所以當我會跟他這樣講之後，就不會再來騷擾我了。

☞ ***提醒：適時拒絕當事人調解外的私下連絡。***

藉我們的專業關係，儘量鼓勵跟我們面對面談，如果我們可以讓個案透過電話或LINE，他的情緒就得到舒緩的話，他就不會願意當面談，我有些個案也會打來說：「鄔老師啊，……」我聽一下說：「OK，我們就當面再談。」我也不做太多回應。如果透過電話或其他各種方式滿足對方的需要時，他們就不會花力氣跟我們好好地再談。我們一個人的能量就像火山，火山如果一下子爆一下、爆一下，能量就不夠，如果不是這樣，他的力量就很大，他的能量很強，會談時才能專心針對他的問題處理。我就先跟大家分享我自己的態度，我們一定要懂得保護自己。

☞ ***提醒：調解以面對面談話方式有助當事人能專注處理問題。***

就這樣的案子，不管是我，還是我們團隊的做法，爸爸希望見到小孩，媽媽的狀況讓他很感冒，我就會讓先生有機會透過調解，製造機會讓媽媽多講小朋友的事情讓爸爸聽到，在這過程中，讓爸爸有機會表達，他想為小朋友做些什麼？他願意為媽媽做些什麼？我們要解決問題，要動之以情，媽媽會這樣對爸爸，一定有什麼原因，如果爸爸能對媽媽表達一些感謝，或是，因為他們有婚姻關係，爸爸一定知道媽媽喜歡什麼，或是在乎什麼。引導爸爸對媽媽表達善意，可讓媽媽比較強勢的態度能夠軟化，爸爸也透過媽媽述說小朋友的狀況時，得到一些安慰，爸爸在媽媽的允許下，能為孩子做些事，或許可以讓雙方的關係沒那麼緊張。因為現在都有視訊，有些案子，在北部、南部，有機會透過視訊連絡，坦白說，小孩子太久沒有見到另一方的話，對孩子的影響是很大的，不管是我們，或是父母親，都沒有權利阻隔小孩子跟親人的連繫，就這個案子來說，讓爸爸做些什麼讓媽媽軟化，做些什麼使得孩子得到好處。讓雙方關係不是這麼緊張。媽媽帶著孩子來見我，當孩子對我很信任說了一些話，媽媽知道後問孩子「這個你怎麼沒有跟我說？」這時就要注意了。我要讓媽媽感覺到說，孩子信任我，不會威脅到孩子對媽媽的感情。如果讓媽媽知道孩子去見爸爸，可是不會威脅到孩子跟媽媽的關係。可以讓他們比較鬆動。我們將心比心。這是一個合理的過程。

☞ ***提醒：調委製造話題，讓未同住方有機會了解孩子現況。***

提醒：解決雙方溝通問題，先動之以情，讓雙方有機會表達感謝或歉意。

法官說明

蔡法官玉雪：

不好意思，這是我的案子我下裁定的，這個案子在我剛處理的時候，雙方關係是很尖銳的。爸爸是有所成長，說真的，這個案子我審理很久，一年多，我還幫他們選程序監理人，會用這樣的會面交往方式，是當時開庭時程序監理人建議的，爸爸媽媽都可以接受，所以我才下那個裁定。下了裁定之後，媽媽反悔，馬上抗告。這案子當中我看到的是，媽媽有很多、很多的情緒，這一塊我在這個案子裡無力處理，因為她的情緒完全是針對爸爸。爸爸其實是一個不錯的爸爸，雖然媽媽沒有讓他看孩子，但他每個月還是照樣付扶養費。完全沒有違背離婚的協議。他曾偷偷去學校看孩子，老師本來同情他，讓他看，後來媽媽知道後馬上制止，老師嚇得不敢再讓爸爸看，連這個管道都沒有了。那時候審理很尖銳，後來跟爸爸聊，爸爸說他上了很多課，心理上沒有像剛開始情緒那麼大。我覺得他有成長，但媽媽沒有，下這個裁定是真的是不得不，程序監理人那樣的建議，我本來想讓他們做一個和解筆錄，直接用程序監理人的報告寫一個和解方案下去，但是媽媽不願意，媽媽說還是法官下裁定。所以我還是下了，下了之後她又抗告。後來指派給 H 委員去處理，沒想到可以打動他們（眾人笑）。這我沒有辦法，但我覺得這件…爸爸真的是忍讓很多啦，我剛跟 H 委員說，我不知道案子還會再進來，因為 106 年 8 月按照他們的想法是延後兩年，爸爸就可以看到孩子了，案子還會再進來，很有可能。我希望不要，爸爸是期待孩子 16 歲之後會主動找他，還有一點，大兒子是有一點狀況的，好像有自閉的狀況，我印象中，程序監理人的報告是自閉還是過動，我忘了，總之他在學校是有狀況的。案子還在我手上時，我有幫他們安排先在家防中心試行會面交往，媽媽願意陪同，也真的按照約定的時間去，為什麼在我手上一年多—只有在我手上，爸爸才看得到孩子。一下裁定，媽媽就不讓他看，家防中心的社工也沒轍。爸爸也不願意為難孩子去強制執行。

問題釋疑

李法官莉苓：

時間的剩下不多，我儘快地講，鄔老師講的其實很經典，因為我是法律背景的，諮商不是我的專業，如果是我處理這個案子的話，媽媽的部分其實是關鍵，兩個重點，一個化解媽媽跟爸爸的緊張關係，第二是讓媽媽覺得孩子跟爸爸建立關係，對她是沒有威脅的，讓她如何放心她和孩子間的關係。這部分我覺得要花時間，如果是我，我會轉介心理諮詢師或服務中心的諮商師。法律面的話，我有兩個回應，第一個，法院會面交往這部分，最重要的其實是實踐，不是調解成立，像這樣的案子，在法院待久了就知道，案子一定會回來。因為爸爸一直看不到孩子，裁判也沒有作用，最後強制執行，還是要委託我們做這部分。會面交往這件事情越早開始越好，前端是在各位—也就是在調委手上時就要開始實行，邊做可以邊修，不一定要馬上得到一個協議或一個結論，因為那就是一個承諾而已，跟「做到」是兩回事，所以我覺得，要讓會面交往盡早實現，我的做法是，全部談好後，就開始試行。有什麼問題下次回來討論，原則上讓他馬上見到孩子，有危險的話，就採監督會面交往，也不會有問題，除非孩子有什麼特別的狀況，如果沒有危險性，我們有家防中心、兒福聯盟，可以利用第三機構馬上安排，不然案子未來還會再回來。調解，不用急著做出結論，但是要去實踐。剛剛 F 委員提到，媽媽把孩子照顧得很好，可是不讓爸爸看孩子，幾年下來也看不到媽媽的改變。我想，也許孩子實際上是被照顧得不錯的，但只照顧好孩子是不是符合孩子的需求？是不是一個很好的親權人？這個地方要劃一個問號。

再來，法律上還可以做些什麼？蔡法官剛提到的管收，其實是真的可以的，我有一個案件就是這樣。如果有執行名義，現在執行處可以直接強制。如果當事人不履行的話—沒有交付子女或對方沒有見到孩子，就是罰錢，先罰鍰，罰鍰達多少次不行就聲請管收，我有一件案子真的這樣，第一次法院執行處罰 5 萬元，第二次 8 萬元，第三次 12 萬元，第四次 15 萬元，第三次以

後聲請法院管收。這很有用，後來發現非常有用。這個孩子本來非常敵視媽媽，小孩才小二、小三，他不願意跟媽媽在同一個法庭說話。在法官還有兒福聯盟的協助下，不到一個月就可以和媽媽過夜，沒有問題了。這案子，爸爸是主要照顧者，重罰一直被駁回，馬上聲請管收，到高院去，他態度馬上變得很不一樣，非常讓步。最後回到本案，又移調到我這裡，移調內容是什麼呢，律師很狠喔，哪一次沒有實行會面交往的話，就是罰 2 萬元，直接罰。但是爸爸沒有辦法接受耶，為什麼？因為他改提出要罰 5 萬元（眾人笑）。我覺得調解談這些不太可能成，一定要吃到苦頭，讓同住方覺得：「喔，執行處玩真的，法律是玩真的。」不是不能做，所以各位也不用太灰心，真的沒辦法實現嗎？那法律保障了什麼？現在執行處已經這樣做了。我們慢慢也發現這是有用的。改變了同住方的態度，他們不願讓步時，執行處是有一些做法的，行事也越來越成熟，這是從強制面來看，我覺得，我們在前端調解、還沒走到強制執行時，想請教鄔老師，這部分要怎麼樣讓同住方軟化、理解？當然同時並行也是很好的方式，謝謝。

☞ ***重要叮嚀：***
①調解中即可進行試行會面交往，逐步修正調解。
②化解父母雙方的緊張關係，建立信任關係。
③協助主要照顧者無威脅感、安心對方與子女會面。
④非善意父母惡意阻礙親子會面有執行名義，執行處可以強制執行，罰鍰第三次後可聲請管收。

鄧教授學仁：

因為時間已經到了，我做個總整理。調解會面交往的時候，以當事人的合意為前提，合意之後，要讓他們願意遵守，不遵守時的懲罰條款，罰錢、甚至改定親權，這都是重要的方式，會面交往就是親子最大接觸的原則、也是最高原則，你不讓他看，到後面他就會抓狂了。一定要讓他看到小孩，至於後續咧，以後有時間再來討論。今天就到這裡為止，謝謝大家。

☞ ***提醒：親子會面交往以親子最大接觸為原則，雙方合意為前提。***